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（孙芳龙）

本人作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有效地保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其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孙芳龙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律师。1987年7月至1997年1月，于青岛海事法院从事审判工作；1997年2月至2014年9月，担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14年10月至今，担任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2019年11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在任全体独立董事自查，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，4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孙芳龙	5	1	4	0	0	否	4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制度及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认真负责履行职责。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孙芳龙	4	4	0	0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孙芳龙	1	1	0	0

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我本着勤勉尽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、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等方面建言献策，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我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2023年度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的议案》，指导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，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2023年度

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度，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3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、会谈、微信、视频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向我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，使我能够依据相关材料的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二）2022年度利润分配

2023年度，我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3年度，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认为，立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聘任理由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2023年度，我对2022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。

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合规

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确保全体股东利益得到有效维护。谢谢！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孙芳龙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